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適用對象： 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u>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u>」、「<u>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u>」、「<u>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u>」、「<u>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u>」、「<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u>」、「<u>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u>」及「<u>AI 新創領航計畫</u>」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p>	<p>(一) 適用對象： 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u>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u>」、「<u>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u>」、「<u>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u>」、「<u>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u>」、「<u>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u>」、「<u>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u>」及「<u>AI 新創領航計畫</u>」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p>	<p>修正適用之研發計畫。</p>
<p>(同原條文)</p>	<p>(二) 保證成數：</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5 成。	
(同原條文)	(三)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固定 0.375%。	(未修正)
(同原條文)	(四) 保證之融資額度： 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八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	(未修正)
(同原條文)	(五) 申請條件： 申貸企業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案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得於核定額度內分次動用。	(未修正)
(同原條文)	(六) 送保程序： 由本基金依據經濟部書函檢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業申請表、單，經審核後核發信用保證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未修正)
(同原條文)	(七) 送保規定： 本項保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 實施期間：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九) 實施期間：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修正辦理期限。